

2021 年度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业务费.....	17
(二) 项目 2-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0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0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5
附件 3: 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46

附件 4: 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48
附件 5: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50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51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武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审判高级人民法院交由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受理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4、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11、负责本院并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13、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14、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根据上述职责，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内设警务科）、法医技术室、督察室（纪检组）、信访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 19 个职能庭（部、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院“两庭建设”资金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我院 2021 年年初部门整体预算的安排部署及绩效评价实施要求，各个部门间相互协调，互相配合，积极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的展开，从各个部门收集所需要的评价资料，保证高效的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该工作落实。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相关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1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与 2021 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 年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

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6237.34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7541.38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5146.4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68.2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0.18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2	68.20%
部门管理	20	15.28	76.40%
履职效果	50	48.08	96.16%
能力建设	10	1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0.18	90.18%

1、目标一

预期目标：保障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受理各类案件3601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18%，其中，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94.98%，行政案件结案率为93.26%，刑事案件结案率为91.26%，执行案件结案率为89.26%，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保障其合法权益。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做好法院法制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按计划组织开展宣传活动10场，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强化司法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组织法官深入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活动11场次，做到矛盾纠纷化解一件，普法宣传影响一片，本年度共组织开展宣传活动13场，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法制思维建设，强化法制信念。

3、目标三

预期目标：着力加强队伍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四化”要求，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选派干警参加市上和上级法院各类培训班 70 期、参训 500 多人次，切实提升警务保障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干警队伍能力水平。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系统算法原因，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预算执行率

根据《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表》，我院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237.3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7541.38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5146.4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8.24%。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6.82 分，得分率为 68.2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

得分 15.28 分，得分率为 76.4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49.79%	2	1	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3.86%	2	0.48	2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411.70%	2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1.8	9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5.28	76.4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771.4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769.9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375.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49.79%，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省级财政下达 3150 万元预算用于我院旧资产处置费用，但由于年中计划调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剩余的 2345 万元交回，故此项资金未支出。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5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85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5.9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3.86%，

属于合理区间，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48 分，得分率为 24%。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95.35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394.9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2411.70%，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级财政下达 3150 万元预算用于我院旧资产处置费用，但由于年中计划调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剩余的 2345 万元交回，故此项资金未支出。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政府采购，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

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119 人，在职人员在岗 10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9.92%，属于合理区间，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分值合计 36 分，自评得分 34.08 分，得分率为 94.6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5%	94.98%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行政案件结案率	>=95%	93.26%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1.26%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89.26%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开展培训活	10 次	70 次	1	0.07	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动次数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场数	10 场	13 场	1	0.01	1%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98%	97.55%	4	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巩固治装质量验收合格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8.18%	5	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36	34.08	94.67%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妥善调判民商事纠纷,切实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营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民商事案件审结率为 94.98%,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我院依法化解行政争议,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行政案件审结率为 93.26%,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依法惩处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

益，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刑事案件审结率为 91.26%，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持续推进执行攻坚，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89.26%，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已全面完成，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我院积极加强人员能力建设，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选派干警参加市上和上级法院各类培训班 70 次、参训 500 多人次，切实提升警务保障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由于本年度加大培训力度，参加的培训人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0.07 分，得分率为 7%。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场次：我院积极强化司法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组织法官深入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活动 11 场次，切实做到矛盾纠纷化解一件，普法宣传影响一片，本年度共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13 场，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法制思维建设，强化法制信念。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0.01 分，得分率为 1%。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的同时，重视审判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裁决的无差

错率。2021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7.55%，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巩固治装备质量验收合格：本年度我院购置的装备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高度重视干警能力的培养，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选派干警参加市上和上级法院各类培训班70期、参训500多人次，通过考核的方式不仅增强其知识储备能力，更加有利于提高其业务能力水平，培训考核通过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1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18%。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2021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活动开展及时性：我院开展的各类培训均按期开展，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水平。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我院按照年度计划及时开展“法律八进”等法制宣传活动，严格落实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的原则，为

法院工作安全、秩序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全年预算数为 7541.3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146.47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对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主要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开展，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1—执行标的到位率	≥85%	83.56%	4	4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一审案件陪审率	≥98%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解决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标的到位率 83.56%，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信访案件办结率：我院积极推进多元解纷机制改革，依法处理和化解信访案件，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持续抓好信访工作，着力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我院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多措并举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拓宽人民陪审员参审面，提高参审率。本年度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我院刑事审判第二庭被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马中海和王德昌分别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保密工作先进个人”和“第三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蔡立斌被武威市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百名新时代政法英模”“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马晓受到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省委组织部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嘉奖。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人员能力建设，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依法为案件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让困难群众都能打得起官司，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以及结转结余变动率

偏差原因：本年度省级财政下达 3150 万元预算用于我院旧资产处置费用，但由于年中计划调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剩余的 2345 万元交回，故此项资金未支出。

改进措施：我院下年度将继续申请旧资产处置资金，确保旧资产处置工作进一步开展。

2、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偏差原因：本年度加大培训力度，参加的培训人数大于目标值的130%。

改进措施：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1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89.98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601件，案件结案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98.18%，进一步加强了我院的办案质效，满足了法院各项工作要求，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4.98分，得分率89.96%。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受理数（件）	>=3000	3601 件	14	14	100%
合计			14	14	100%

案件受理数（件）：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3601 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结案率（%）	=90%	98.18%	14	14	100%
合计			14	14	100%

案件结案率（%）：我院严抓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纠纷，案件结案率（%）为 98.18%，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18%	16	16	100%
合计			16	16	100%

审限内结案率（%）：我院 2021 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8.18%，各

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0.98 分，得分率为 16.3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变动率	<=10%	1.64%	6	0.98	16.33%
合计			6	0.98	16.33%

办案经费变动率：我院 2020 年度办案经费为 493.40 万元，2021 年度办案经费为 501.50 万元，办案经费变动率为 1.64%，办案经费控制在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0.98 分，得分率为 16.33%。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限保护	100%	9	9	100%
合计			9	9	100%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我院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

事责任、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正当融资与非法融资，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在全国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依法保护国有资产，确保资金能够追回，执行到位。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护	100%	9	9	100%
合计			9	9	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积极实施并完善多元化解纷机制，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全面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发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5 次	75 次	5	0	0%
合计			5	0	0%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我院积极响应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号召开展十

字路口协管交通、包抓所属片区环境卫生清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共参加公益劳动 75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但由于参加的公益劳动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100%
合计			7	7	100%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我院本年度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措施，为平安武威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积极响应国家对案件审判、评查等政策文件开展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取得更好地成效。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编内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编内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编内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开展案件审判工作，各项案件审判工作完成良好，案件结案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了 98.18%，得到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促使我院编内人员更加有动力、有效率、积极主动的开展案件审判工作，编内人员满意度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偏差原因：我院积极响应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号召开展十字路口协管交通、包抓所属片区环境卫生清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本年度参加公益劳动次数相应增加，参加的公益劳动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

改进措施：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参加公益劳动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二) 项目 2-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 315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25.56%，满分 10 分，得分 2.56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87.56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601 件，案件结案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 98.18%，进一步加强了我院的办案质效，满足了法院各项工作要求，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受理数（件）	≥3000	3601 件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案件受理数（件）：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3601 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结案率 (%)	=90%	98.18%	13	13	100%
合计			13	13	100%

案件结案率 (%)：我院严抓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纠纷，案件结案率 (%) 为 98.18%，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限内结案率 (%)	>=90%	98.18%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审限内结案率 (%)：我院 2021 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8.18%，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情况	控制良好	100%	12	12	100%
合计			12	12	100%

办案经费变动率：我院本年度办案经费为 501.50 万元，控制在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①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限保护	100%	9	9	100%
合计			9	9	100%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我院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正当融资与非法融资，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在全国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依法保护国有资产，确保资金能够追回，执行到位。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9	9	100%
合计			9	9	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积极实施并完善多元化解纷机制，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全面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发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5 次	75 次	5	0	0%
合计			5	0	0%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我院积极响应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号召开展十字路口协管交通、包抓所属片区环境卫生清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共参加公益劳动 75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但由于参加的公益劳动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100%
合计			7	7	100%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我院本年度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措施，为平安武威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积极响应国家对案件审判、评查等政策文件开展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取得更好地成效。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内部员工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员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我院积极开展案件审判工作，各项案件审判工作完成良好，案件结案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了 98.18%，得到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促使我院内部员工更加有动力、有效率、积极主动的开展案件审判工作，内部员工满意度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

偏差原因：我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虽然基本完成，但还未竣工验收，故建设资金尚未完全支付。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积极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待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

（2）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偏差原因：我院积极响应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号召开展十字路口协管交通、包抓所属片区环境卫生清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本年度参加公益劳动次数相应增加，参加的公益劳动次数大于目标值的130%。

改进措施：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参加公益劳动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3）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在上报2021年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新审判大楼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新审判大楼装饰装修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新审判大楼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
	新审判大楼装饰装修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新审判大楼建设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新审判大楼装饰装修采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性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80%

①数量指标

新审判大楼建设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新审判大楼建设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新审判大楼装饰装修采购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新审判大楼装饰装修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②质量指标

新审判大楼建设验收合格率：我院新审判大楼建设项目虽然基本完成，但还未竣工验收，故在此不做分析。

新审判大楼装饰装修采购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新审判大楼装饰装修采购工作均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③时效指标

新审判大楼建设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新审判大楼建设工作已按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

新审判大楼装饰装修采购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新审判大楼装饰装修采购工作已按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

④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05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

⑤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1年度我院积极开展新审判大楼的建设和装饰装修工作，确保我院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改善我院审判环境和提供更加优质的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

⑥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性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建设性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按照年度需求，严格按照相关建设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年度建设工作顺利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加强新审判大楼建设，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案环境，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对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办案活动提供了便利，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0%，达到年度指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42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431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5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601 件，案件结案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 98.18%，进一步加强了我院的办案质效，满足了法院各项工作要求，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受理数（件）	>=3000	3601 件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案件受理数（件）：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3601 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结案率 (%)	=90%	98.18%	13	13	100%
合计			13	13	100%

案件结案率 (%)： 我院严抓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纠纷，案件结案率 (%) 为 98.18%，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限内结案率 (%)	>=90%	98.18%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审限内结案率 (%)： 我院 2021 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8.18%，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情况	控制良好	100%	12	12	100%
合计			12	12	100%

办案经费变动率： 我院本年度办案经费为 501.50 万元，控制在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①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限保护	100%	9	9	100%
合计			9	9	100%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我院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正当融资与非法融资，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在全国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依法保护国有资产，确保资金能够追回，执行到位。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8	8	100%
合计			8	8	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积极实施并完善多元化解纷机制，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全面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发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5 次	75 次	5	0	0%
合计			5	0	0%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我院积极响应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号召开展十字路口协管交通、包抓所属片区环境卫生清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共参加公益劳动 75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但由于参加的公益劳动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8	8	100%
合计			8	8	100%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我院本年度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措施，为平安武威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积极响应国家对案件审判、评查等政策文件开展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取得更好地成效。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内部员工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员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我院积极开展案件审判工作，各项案件审判工作完成良好，案件结案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了 98.18%，得到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促使我院内部员工更加有动力、有效率、积极主动的开展案件审判工作，内部员工满意度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偏差原因：我院积极响应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号召开展十字路口协管交通、包抓所属片区环境卫生清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本年度参加公益活动次数相应增加，参加的公益活动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

改进措施：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参加公益活动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2）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在上报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8.18%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8%	97.55%
	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5%	98.18%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85%	83.5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内部员工满意度	≥100%	100%

①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我院严抓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纠纷，案件结案率为 98.18%，达到年度指标值。

装备购置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已全面完成，完

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②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的同时，重视审判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裁决的无差错率。2021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7.55%，属于合理区间。

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装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③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我院 2021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18%。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

④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431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

⑤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标的到位率 83.56%，属于合理区间。

⑥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

案第一要务。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加大涉弱势群体民事案件执行力度，强化节点管控，切实巩固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我院严格按照《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评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强化案件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我院办案质量和效率，规范司法办案行为。

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依法为案件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让困难群众都能打得起官司，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

内部员工满意度：我院积极开展装备的购置工作，满足业务设备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减轻了我院内部员工的工作压力，确保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得到了我院内部人员的认可。内部人员满意度为90%，达到年度指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6237.34	7541.38	5146.47	68.24%	10	6.82
	其中：基本支出	2471.34	2771.41	2771.41	100%	—	—
	项目支出	3766	4769.97	2375.06	49.79%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受理各类案件 3601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18%。其中，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94.98%，行政案件结案率为 93.26%，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1.26%，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89.26%，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保障其合法权益。			
	目标 2：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做好法院法制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按计划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10 场，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目标 2 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强化司法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组织法官深入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活动 11 场次，做到矛盾纠纷化解一件，普法宣传影响一片，本年度共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13 场，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法制思维建设，强化法制信念。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3: 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四化”要求, 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抓实教育培训, 切实提升司法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 选派干警参加市上和上级法院各类培训班 70 次、参训 500 多人次, 切实提升警务保障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 进一步提升了干警队伍能力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49.79%	2	1	偏差原因: 本年度省级财政下达 3150 万元预算用于我院旧资产处置费用, 但由于年中计划调整,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 将剩余的 2345 万元交回, 故此项资金未支出。 改进措施: 我院下年度将继续申请旧资产处置资金, 确保旧资产处置工作进一步开展。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3.86%	2	0.48	属于合理区间。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411.70%	2	0	偏差原因: 本年度省级财政下达 3150 万元预算用于我院旧资产处置费用, 但由于年中计划调整,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 将剩余的 2345 万元交回, 故此项资金未支出。

								改进措施：我院下年度将继续申请旧资产处置资金，确保旧资产处置工作进一步开展。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9.92%	2	1.8	属于合理区间。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5%	94.98%	3	3	
			产出数量指标 2—行政案件结案率	≥95%	93.26%	3	3	
			产出数量指标 3—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1.26%	3	3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89.26%	3	3	
			产出数量指标 5—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10次	70次	1	0.07	偏差原因：本年度加大培训力度，参加的培训人数大于目标值的130%。 改进措施：下一年我院将根

							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场次	10 场	13 场	1	0.01	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98%	97.55%	4	4	
		产出质量指标 2—巩固治装备质量验收合格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8.18%	5	5	
		产出时效指标 2—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1—执行标的到位率	>=85%	83.56%	4	4	
		社会效益指标 1—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2—一审案件陪审率	>=98%	100%	3	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合 计							90.18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85	185	0	0	185	100%	89.98
2	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3150	3150	0	0	805	25.56%	87.56
合计			3335	3335	0	0	990	29.69%	

附件 3：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85	1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185	18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				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行，增强法院审判办案质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601 件，案件结案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均为 98.18%，有效保障我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3000	3601 件	14	14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8.18%	14	14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8.18%	16	16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变动率	<=10%	1.64%	6	0.98	属于合理区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限保护	100%	9	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护	100%	9	9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5次	75次	5	0	偏差原因：我院积极响应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号召开展十字路口协管交通、包抓所属片区环境卫生清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故本年度参加公益劳动次数相应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内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9.98	

附件 4：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0	3150	805	10	25.56%	2.56	
	其中：中央资金	3150	3150	805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新审判大楼的建设、装饰装修等保障新审判大楼的正常建设开支。			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601 件，案件结案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 98.18%，进一步加强了法院的办案质效，满足了法院各项工作要求，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3000	3601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98.18%	13	13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90%	98.18%	15	15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情况	控制良好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限保护	100%	9	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9	9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公益活动次数	对政策响应及时	100%	5	0	偏差原因：我院积极响应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号召开展十字路口协管交通、包抓所属片区环境卫生清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故本年度参加公益活动次数相应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内部员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7.56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431	431	0	0	0	431	100%	95	
合计			431	431	0	0	0	431	100%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	431	431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442	431	431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办案差旅费、办案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司法警察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安全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601 件，案件结案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 98.18%，进一步加强了我院的办案质效，满足了法院各项工作要求，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3000	3601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98.18%	13	13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90%	98.18%	15	15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情况	控制良好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有限保护	100%	9	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护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公益劳动次数	5次	75次	5	0	偏差原因：我院积极响应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号召开展十字路口协管交通、包抓所属片区环境卫生清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故本年度参加公益劳动次数相应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响应的及时性	及时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内部员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